

昆药集团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升企业在银行间市场的知名度，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发行目的

（一）根据疫情防控的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的知名度，为后续直接融资工作打好基础。

（二）优化财务支出结构，即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可获得用途较为灵活的资金，可实现融资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减少期间利息支付频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发行方案

（一）发行市场及品种。

银行间市场，超短期融资券；

（二）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拟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三）发行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四）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五）债券期限。

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信评级情况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七）资金用途：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疫情相关药品材料采购、运输、仓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八）增信安排。

无担保方式。

（九）发行日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三、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等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

（四）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五）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